

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豪宅交易）出售成屋交易所得、繁榮地點或黃金店面租賃所得、出售短期持有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情形加強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將上開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列為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項目，進一步提升查核績效。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9）

王委員就豬肉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豬肉價格波動，主要係受仔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PED）疫情及市場未來供應量短缺之預期心理影響，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產官學研代表研商，藉強化疫情監控、養豬場訪視、消毒防疫輔導、農民與獸醫師教育訓練及高風險區域之防疫風險控管等方式因應，並責成專家輔導團隊、產業團體與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結合，積極輔導養豬場做好場內人車管制及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目前疫情已有趨緩之現象，該會未來仍將持續監控疫情及各肉品市場情況，適時檢討及調整相關作為，以協助降低損失。
- 二、另公平會為調查冷凍豬肉業者是否涉聯合決定豬肉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業已主動立案調查，函請肉品批發市場、冷凍肉品廠商、量販店、超市與相關公會提供毛豬交易價量、主要承銷人交易情形、近期豬肉漲價情形與產銷資料等，並陸續派員前往北、中、南部地區冷凍肉品廠商營業處所實地調查及盤點庫存量；行政院農委會亦於本（103）年 3 月 5 日派員赴相關肉品市場查察，且自同月 6 日起會同公平會針對各相關冷凍肉類業者進行聯合稽查，後續就異常交易情況，將請各地方政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予以查處，以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之立場。
- 三、至王委員所提平穩飼料價格等建議，查短期內玉米國際期貨及國內現貨價格均呈穩定狀態；另專案進口豬肉之措施，係以國內豬肉供需持續不正常為前提，未來實施亦以平抑整體物價為目的，視國內肉品供需及價格穩定而定。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面對低薪現象儘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5）

羅委員就面對低薪現象儘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扶植創新創業、改變輸出策略、推動法制革新、擴大人力資本

等工作，以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提升民間投資與出口，增加國人薪資成長機會。另為強化產業多元發展，使我國產業從過去製造業之硬體優勢，逐漸轉向服務與製造兼具之軟實力表現，政府已推動多項產業結構調整政策，期使產業結構優化、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國內薪資所得提升。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 (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鞏固產業競爭優勢：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國內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持續推動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另為充分發揮我國在 ICT 產業之競爭優勢，亦推動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
- (二)推動重點服務業，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主要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高等教育輸出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 (三)協助傳統產業升級，維持產業基礎與就業機會：主要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協助具有生產利基之傳統產業，注入工業設計、環保綠能、文化創意及資通訊科技等元素，展現傳統產業新面貌，俾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擴增就業機會。
- (四)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包含推動三業四化，即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引導製造業、服務業與傳統產業進行服務創新轉型，共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創造國內更多優質之就業機會。並借鏡德國，發展及輔導具有技術、創新、品牌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使其掌握關鍵技術，競逐國際市場，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同步成長。

二、為促使企業為勞工加薪，勞動部已研擬相關行政措施，包括：鼓勵與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放入團體協約協商內容與工會進行協商、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應將其實際營收利潤情況，讓員工知悉；另配合經濟部、金管會宣導事業單位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之活動，強化事業單位之利潤盈餘，應有與員工分享之責任理念，以及促使工會透過團體協商及加強社會對話機制與雇主就工資等相關勞動條件進行協商及對話，以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達到勞資雙贏。此外，為協助勞工提升個人職能及職場競爭力，獲得較理想之工作機會，或進而提升其向企業爭取加薪之機會，勞動部已透過各項職業訓練措施，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協助失業民眾提升就業技能，另規劃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多元、實務導向進修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依其職場所需選擇參訓，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提升其職場競爭力。

(十四)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刪除民間團體「廢除核四吧」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7)